证券代码：301389　　证券简称：隆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6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京威路 99 号 1 楼大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青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代表股份 196,989,9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9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5,78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代表股份 1,202,8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6 人，代表股份 1,205,0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3 人，代表股份 1,202,8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6%。

9、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傅青炫先生、张东琴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傅青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6,762,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7,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280%。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张东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6,767,9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83,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758%。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炳和先生、张春秋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董炳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6,758,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3,5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877%。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张春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6,763,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8,9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356%。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941,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3%；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6,4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670%；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87%；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3%。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836,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1%；反对 1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8%；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1,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703%；反对 1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554%；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庞磊、彭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